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Spanish

第七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98(u)

全面彻底裁军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各国政府提交的答复	2
智利	2
古巴	4
德国	6
拉脱维亚	7
黎巴嫩	8
葡萄牙	8
西班牙	9
乌克兰	9

* A/70/150。



一. 引言

1. 大会第 69/46 号决议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会议报告所述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途径和方法，吁请会员国努力通过持续协商和对话采用这些途径和方法，同时避免可能阻碍或妨碍此类对话的行动。此外，大会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其参加的所有双边、区域和国际协定，包括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大会强调建立信任措施的目标应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符合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并鼓励在有关各方同意和参与下，推动双边和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避免冲突并防止非蓄意和意外爆发敌对行动。大会请秘书长向其第七十届会议提出载有会员国对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看法的报告。本报告是依照这项要求提交的。

2. 2015 年 2 月 9 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了征求意见的普通照会。编写本报告时收到的答复载于第二节。其他任何答复将作为本报告增编印发。

二. 各国政府提交的答复

智利

[原件：西班牙文]
[2015 年 5 月 29 日]

区域背景

(a)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关于以下事项的年度报告：

- (一) 根据《美洲国家采购常规武器透明度公约》(第 AG/RES.1284(XXIV-O/94)号决议)提交的进出口通知；
- (二) 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第 AG/RES.1284(XXIV-O/94)号决议)；
- (三) 标准和简化格式的军事支出(第 AG/RES.1284(XXIV-O/94)号决议)；

(b) 南美洲国家联盟(南美联盟)：

- (一) 关于以下事项的年度报告：
 - 各国国防部的组织、职能和程序；
 - 军事力量数据：部队、武器和装备；
 - 符合联合国标准化报告要求的常规武器和装备转让和采购登记册；
 - 区域内和区域外国防与安全合作协定完整案文登记册；
 - 国防支出；

- 所有阶段的国防预算；
- 国家武器标识和追踪系统；
- (二) 关于说明国防问题的请求；
- (三) 区域内外各国军事演练、部署或演习通知；
- (四) 邀请南美联盟国家的军事观察员参加与区域内外各国进行的军事演习；
- (五) 边界军事部队间协调和宣布各项活动的沟通机制。

次区域背景

(a) 与阿根廷：

- (一) 智利和阿根廷国防部长间的政治磋商；
- (二) 两国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间的 2+2 对话机制；
- (三) 阿根廷-智利安全问题常设委员会；
- (四) “南十字”联合维和部队以及“南十字”演习；
- (五) “南十字”联合维和部队双边政治对话工作组在阿根廷-智利安全问题常设委员会会议期间举行会议；
- (六) 联合参加塞浦路斯维持和平行动；
- (七) 应对自然灾害的“团结”工作层演习；
- (八) 科学、技术和国防生产合作双边工作组在阿根廷-智利安全问题常设委员会会议期间举行会议；
- (九) 边界地区采矿问题特设工作组。

(b) 与秘鲁：国防与安全委员会。

(c) 与巴西：双边国防工作组。

(d) 与哥伦比亚：智利-哥伦比亚战略政治对话。

(e) 与厄瓜多尔：

- (一) 双边国防工作组；
- (二) 智利工兵与厄瓜多尔工兵在海地组建联合工兵部队。

(f) 与洪都拉斯：

- (一) 联合参加海地维持和平行动；

- (二) 中美洲合作方案。
- (g) 与萨尔瓦多：
 - (一) 联合参加海地维持和平行动；
 - (二) 中美洲合作方案；
 - (三) 智利支持萨尔瓦多编制首份国防白皮书。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15 年 3 月 23 日]

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努力对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而言相关而且必要。

在这方面，建立信任措施能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重要价值。

建立信任是需要参与国达成共识的逐步过程。

古巴不仅支持在自愿基础上酌情采取所有各级的建立信任措施，并且认为必须加强、改进和扩大此类措施，因为它们能对促进各国之间的理解、透明和合作以及加强稳定和安全并推动裁军措施作出宝贵贡献。

采取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建立信任措施并得到有关各方的同意和参与有助于避免冲突，防止非蓄意和意外爆发敌对行动，增进区域稳定以及实现消除贫穷和保护环境等发展目标。

鉴于这些措施的自愿性质，不能将其强加于人；也没有任何一刀切的解决办法。此类措施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参加执行的国家之间达成真正共识。这些措施必须符合各个区域的地理、政治、社会、文化和经济状况。

虽然执行建立信任措施有助于创建实施裁军承诺并进行核查的有利环境，但此类措施绝不能取代军备控制和裁军措施以及此领域的现有区域和次区域条约，也不是执行这些措施和条约的先决条件。

世界上有 16 000 多件核武器，其中约 4 000 件处于服役状况，全球军事支出毫无道理地居高不下，2013 年达到 1.75 万亿美元以上，这些因素造成了不信任的气氛以及合理的国际关切。

应将当前军事支出的至少一半分配用于设立一个由联合国管理的基金，以满足有需要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

古巴欢迎 2014 年 1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二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首脑会议宣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为和平区，成员国以此重申其致力于和平解决争端，从而在我们区域永远杜绝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在这方面，古巴重点指出军力较强的国家应在建立信任措施方面承担主要责任。

在可能的情况下，在彼此同意且不对有关国家的国家安全造成任何影响的基础上，应采取措施促进区域武装部队之间的相互理解，并确保在所有可能的领域提高透明度。武装部队较强的国家应保证不会攻击弱小国家。

只有各国认为没有军事袭击、政治压力或经济胁迫的危险，上述情形才有可能实现。

为了在军事领域实行建立信任措施，必须缓解区域或次区域紧张局势并加强合作，以便通过谈判和平解决任何局势，无论局势多么复杂。例如，在边境监测领域，鉴于各国相距很近，船舶、飞机和其他装置汇聚在邻近地区，必须在领土毗邻国家间建立适当的沟通系统，以避免可能的冲突源头。

在紧张局势得到缓解的特定条件下，可考虑在自愿基础上执行下列措施：

(a) 就在本区域进行的所有演习和演练而言，特别是涉及在靠近其他国家的地区进行部队及装备的海运和空运的情形下，提前发出通知；

(b) 采取措施逐步减少参加此类演习的部队和装备；减少可能误击海陆空目标的远程武器系统的实弹射击活动；

(c) 就为此类演习或其他军事活动预留的领空和领海发出通知。此类通知应通过既定渠道，并足够提前地发送到所有相关各方；

(d) 在核准特定规模的演习和演练时，说明其目标、所涉战术和业务问题以及参加部队数量；

(e) 在可能的情况下，请区域各国的军事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这些演习的一些活动或演练；

(f) 在进行武装部队的战斗训练活动时，应与其他国家的海岸或边界保持审慎距离，除非后者参与这些活动或事先向举行活动方表示同意。在靠近其他国家的地区进行空中活动是一项重大风险，应当重点关注；

(g) 在商业、渔业、旅游业、科学研究或其他活动密集的地区达成禁止演习和演练的协定；

(h) 就在靠近其他国家的地区集体或个别使用军舰(特别是航空母舰和两栖部队)的情形，提前发出通知；

(i) 就此类装备通过交通繁忙的通道或海峡(包括尤卡坦运河、佛罗里达海峡和向风海峡)的情形, 设立预先通报制度;

(j) 在特定地区对核动力船只的存在设定限制, 并对能够运载核武器的船只和飞机作出更严厉的限制;

(k) 在区域各国政府和军事指挥官之间设立热线, 以便及时解决出现的任何紧急情况;

(l) 定期为专业人员组织双边和多边接触和活动, 以改善本地区军事部队之间的关系并营造军事领域的互信气氛;

(m) 涉及本区域其他国家军事基地的问题特别重要。可就此类设施状况采取初步措施。应撤走违背本地区各国政府和人民意愿以及损害所在国主权与领土完整的设施。

执行建立信任措施的方式应是确保各国获得安全不受减损的权利, 保证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在建立信任进程的任何阶段都不会获得相对于其他国家的优势。

尊重国际法、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条约、和平解决争端、各国主权平等、尊重各国主权、不干预和不干涉内政、不以武力相威胁或威胁使用武力、各国合作解决国际和区域问题、尊重人民自决以及诚意履行承担的义务是和平共处和国际安全的基础, 并构成制定真正有效的建立信任措施的不可或缺的框架。

古巴认识到必须努力缓解可能存在的政治或军事紧张局势、冲突或对抗, 并在国际关系的所有领域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建立信任措施应有助于建立有利条件, 以推动和平解决争端和现有国际问题, 并加强和促进基于正义、合作和团结的国际关系。

德国

[原件: 英文]

[2015 年 5 月 29 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为常规武器领域信任措施数据库(与第 69/64 号决议相关)提供了 2014 年的资料, 并高度重视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的建立信任措施, 强调此类区域和次区域措施的重要性。

德国参与与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有关的下列条约和协定及活动:

(a) 《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

(b) 《开放天空条约》;

(c) 《维也纳文件》;

- (d)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关于安全的政治-军事方面的行为守则》;
- (e)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议》(代顿和平协定), 附件 1B;
- (f) 《欧安组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文件》;
- (g) 《欧安组织关于常规弹药库存问题的文件》;
- (h) 《欧安组织常规武器转让原则》;

拉脱维亚

[原件: 英文]

[2015 年 6 月 15 日]

拉脱维亚充分致力于区域和更广泛欧洲的建立信任措施。全面执行这些措施将促进透明度和可预见性,从而有助于在国家之间建立信任。为了促进这些原则,拉脱维亚已经加入并严格执行相关军备控制文书(包括在双边基础上),并就本区域的空中和海上军事活动提出了区域建立信任措施。拉脱维亚认为,双边和多边措施相辅相成,可利用其协同作用创造条件,促进各国之间建立透明和可预测的关系。

2014 年,拉脱维亚与爱沙尼亚、立陶宛和波兰一起向大会第一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海上和空中军事交通的声明。声明提出了具体的建立信任措施,例如当在另一国专属经济区或在靠近其他国家边界的国际空域开展军事活动时,使用搭载的转发器并事先分享路线计划。拉脱维亚认为此类措施可提高透明度以及国家间的总体信任气氛,尤其是在波罗的海区域。

拉脱维亚通过了《2011 年关于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维也纳文件》并签署了《开放天空条约》,其中确立了在缔约国领土上空进行非武装观察飞行的制度。2004 年,拉脱维亚根据《1999 年维也纳文件》第十章与白俄罗斯签署了双边协定。该协定使双方有机会进行一次额外的年度军备控制视察和评价访问。此外,双边协定规定了军事演习领域的透明度措施,并确定了军备控制问题专家协商形式。自通过协定以来,双方以责任和合作的方式予以落实。

认识到建立信任措施的实效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国的政治意愿,拉脱维亚仍希望开展更多的双边和多边措施。拉脱维亚将继续推动制定和执行海上与空中交通领域的最佳做法。拉脱维亚还支持努力更新现有军备控制文书,并已经提议根据《维也纳文件》签署另一份双边协定。

黎巴嫩

[原件：阿拉伯文]

[2015 年 4 月 1 日]

国防部谨指出，黎巴嫩支持所有旨在建立信任、保持军事平衡以及打击在区域和全球恣意扩散各种武器的国际举措和公约。上述趋势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构成严重威胁。黎巴嫩致力于维护国际法以及《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各项原则，特别是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黎巴嫩在区域和次区域采取建立信任措施面临的主要障碍是以色列，该国继续违反国际法律和准则，并拥有在地方和区域两级构成持续威胁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葡萄牙

[原件：英文]

[2015 年 4 月 20 日]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关于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回顾了大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各项决议和准则，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其加入的所有双边、区域和国际协定，包括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

葡萄牙认为，建立信任措施是改进和加强和平与安全的关键要素、促进区域稳定的重大投入以及防止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冲突的重要途径。

在这方面，葡萄牙发布了国防装备国际贸易和中介业务年度报告。葡萄牙还收集常规武器出口方面的国家数据，将其列入年度报告提交欧洲联盟，并向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瓦塞纳尔安排进行报告。2014 年，葡萄牙成为批准《武器贸易条约》的首批 50 个国家之一，并在促进其普遍加入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葡萄牙还在《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框架内报告建立信任措施情况。

葡萄牙每年公布军事预算并提供给非政府组织和智囊团，同时充分配合相关请求。

此外，在武器出口方面，葡萄牙执行严格的国内法律，充分遵守为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确定共同规则的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2008/944/CFSP 号共同立场文件。这些规则包括尊重国际和区域禁运和区域稳定，特别是人权。

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

[2015 年 5 月 29 日]

任何军备控制系统或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最终目标应是防止冲突，其方法包括降低对其他国家军事活动的误解或误判危险，采取措施阻止秘密军事筹备，减少偷袭危险以及降低意外爆发战争的风险。

从这一角度来看，区域或次区域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所涉当事方较少，能够更加严格并适应当地情况，从而更加有效，因而是专门适用于上述情形的一种预防形式，具有重要价值。所有这些使此类措施更易于通过和执行。

西班牙在其区域范围内积极参加所有相关举措；西班牙加入了《开放天空条约》和《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其中包括一些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此外，作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成员，西班牙受到《关于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维也纳文件》(2011 年有所更新以改进和扩大实施)以及欧安组织其他文件所载措施的政治约束。此外，西班牙还推动执行关于前南斯拉夫的《代顿协定》附件 1-B 确定的《稳定区域局势协定》。

乌克兰

[原件：英文]

[2015 年 5 月 28 日]

乌克兰完全赞同 2014 年 12 月 2 日大会第 69/46 号决议提出的愿景，并承认其中规定的建立信任措施的作用和目标的重要性。

乌克兰始终致力于加强所有国家安全的目标，包括采取有效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因此，乌克兰在过去、现在或未来都支持所有泛欧、次区域和补充性的双边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并倡导扩大其适用范围。鉴于和解后的欧洲都可能出现意外侵略行为，乌克兰还赞成加强这些措施的强制和义务程度，以避免再次出现乌克兰遭受的情况。

侵略的可能性仍未根除，这既增加了对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成效的关切，还突出体现了这些措施在各国遵守承诺和义务并充分和诚意地予以执行时所具备的潜在价值。特别是，乌克兰境内和周边的危机再次提醒我们，迫切需要改进和加强这些措施，使其能够在适用领域内更好地处理现有的安全问题。

俄罗斯联邦侵略乌克兰的事件强烈表明，设计或改进这些措施应当考虑降低通报门槛、增加核查活动机会、扩大需通报的军事活动范围、建立现代化和最新的军事信息交流、加强降低风险机制以及研究扩大这些措施范围的可能性。执行

上述任务需要采取负责任的办法，其中应考虑成本效益和进一步改善总体执行情况。

俄罗斯联邦的侵略实例对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所体现的信任和信心精髓提出挑战，并促使我们定期评估参与国使用的政治-军事工具的相关性以及优缺点。

长期以来，乌克兰一直是《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开放天空条约》和《关于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维也纳文件》等泛欧、次区域和补充性双边建立信任机制的负责任缔约方，并积极参与其现代化进程。此外，乌克兰按照《维也纳文件》的要求，利用关于边界地区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单独双边政府间协定加强建立信任，并积累了非常积极的经验。乌克兰在 2004 年与邻国波兰、1998 年与匈牙利、2001 年与斯洛伐克和白俄罗斯以及 2015 年与罗马尼亚签订了此类协定。这些协定缔约方的定期视察活动和会议并非重在核查遵守情况，而主要意在增强军事联系和相互关系，以逐步加强和补充双边、次区域和欧洲的建立信任和安全进程。遗憾的是，俄罗斯联邦以两国间战略伙伴关系为借口，拒绝了乌克兰过去多次提出的签订类似协定的提议，而俄罗斯联邦的侵略行径彻底暴露了其本性。同样遗憾的是，俄罗斯联邦不可接受的行为破坏了黑海沿岸国家之间的此类区域建立信任安排的可行性，包括黑海海军合作特别集团以及海军领域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

乌克兰相信，所有参与国坚决承诺全面执行并进一步改进和扩大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对加强各自区域的军事和政治稳定至关重要。然而，确保非民主政权也尊重合约义务是一项严峻的挑战。

乌克兰认为，欧洲在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方面的经验理应被视为成功案例，在信任和信心建设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的《维也纳文件》可成为其他区域进行类似安排的可行典范，因为这些措施必定对世界所有地区均有裨益。
